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五一劳动节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4-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4-29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A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B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5	000786	0007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4月29日起暂停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投资者节假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4)2024年5月6日起将恢复办理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或登录网站:https://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4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微众银行代理销售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590009,C类基金代码:590010,以下简称"本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24年4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起,具体以微众银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微众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ebank.com	9538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96/009397
2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07/018225
3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0626/000627
4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1066
5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58/019197
6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29/010930
7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1697/001698
8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04/019183
9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0128/000129
10	大成景熙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491/019492
11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52/000153
12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404/016405
13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3/018413
14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7/019152
15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16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	000724/000725
17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B	003252/003253
18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8/018460
19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970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A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7	970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暂停大额申购投资,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5月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投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调整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者多笔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份额超过100万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

(3)投资者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95531咨询相关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5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此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预重整的相关事项请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为准。

3.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预约年报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7日,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应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最终审计意见为准。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此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6、2024-01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1,9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回购最高价格13.2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7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17,2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0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976,9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40,516,936	100	1,976,900	0	138,540,03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76,900	0	0	0
股份总数	140,516,936	100	/		138,540,036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76,900股,公司将于2024年0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施琼先生、独立董事盛颖女士、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爱婴室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9,1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9,1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6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4.914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123%。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为第三个限售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2月23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序号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公司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331,519.94万元,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576,082.34万元,较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73.77%。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四	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除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23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符合业绩基本标准"及以上,满足全部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1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部分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24.10%,其中1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17.5%,即公司25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9145万股。

(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由于11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会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上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4.91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2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卫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7000	3.6750	25%
胡洪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	3.0625	17.5%
李红	董事	21.7000	5.4250	25%
李晓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000	4.2000	25%
孙桂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8000	4.2000	25%
李宝魁	副总经理	3.6680	0.6419	1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1680	21.2044	23.26%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44人)		219.6364	53.7101	24.46%
合计(250人)		310.8044	74.9145	24.10%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9145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0,081	-749,145	1,670,9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4,486,267	749,145	665,235,412
合计	666,906,348	0	666,906,348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兆易创新公司章程》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互联网投票的日期书写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8)。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